

化學系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

1. **停修或補修者不得暑修。**
2. **必修課程不得跨班修習**；若因需補修其他必修課程而導致衝堂者，請於註冊當日持成績證明向助理辦理。
3. 本系**實驗課初修時均需與正課同修，不得跨班修習**；重修者，若因衝堂因素，可先修習正課後再修實驗課。
4. 大一、大二同學如要選修大三、大四課程，須經授課教師同意，才能選課。
5. 大一體育補修或重修，必須選大一體育或特別班，方予承認。
6. **普通化學(一)(二)、物理化學(一)(二)重修，限修本系開課**；如化一甲、乙普通化學。
7. 106-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重修微積分(上)、(下)或普通物理(一)、(二)者，須**修全學年開課之系級**。課程名稱及學分數需要一樣才可承認學分。
8. 重修「物理化學實驗(二)」、「儀器分析實驗(二)」等課程可以修習**大四「專題研究(二)」**課程抵免。
9. 系必選之科目(系上自動加選)：
106-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：群論、專題研究 (A-F) 全年 4 學分。
10. 有興趣選修**大四進階專題研究(一)(二)**課程者，請同學自行上網加選。
11.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於畢業前曾修**2 門**全英語專業課程。
12. 自**106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**，「自由選修」學分應達**12 學分以上**，且學習範圍為**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**。(本系所開「奈米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課程請參考本系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qlxig>)
13. 自**109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**，「自由選修」學分應達**16 學分以上**，且學習範圍為**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**。(本系所開「奈米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課程請參考本系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qlxig>)
14. 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：需完成院通識必修「**自然科學導論**」與「**科學與倫理**」始准畢業，「自然科學導論」為大一共同必修，「科學與倫理」自大二起於畢業前修習完畢。
15.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通過後，請檢附成績單至語言中心登錄才符合畢業資格。
16. 欲抵免研究所課程，請選「碩士班課碼」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。
17. 大四之**預備研究生欲加選碩士班課程**，請填妥人工加選單後，除書報、化學技術、專題演講外之其他課程，須經授課教師簽名後，送系辦助理加選。